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5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指揮官駿季

紀錄：游曜亘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全國第四階段防疫精進措施辦理進度。

決 定：

- 一、感謝全國動物防疫人員於非洲豬瘟防疫期間的辛勞付出，目前疫情雖已獲得控制，仍請維持現階段高強度防疫措施。
- 二、請農業部防檢署儘速召開專家會議，討論目前執行之各項高強度防疫與檢測措施是否需維持或得以修正，並研議精進整體動物疫病防疫策略。
- 三、請農業部防檢署規劃建立進入養豬場人員使用 QR code 實名制登記系統，可詢問數發部建立新冠肺炎實名制 QR code 建置及訊息傳遞方式（是否收費、是否以 Line 傳遞等），並於下週完成初步規劃。
- 四、請農業部防檢署完成養豬場人員 QR code 實名制登記系統後，請農業部畜牧司研擬向畜牧場推行，不論是否具畜牧場登記，入場人員均需辦理 QR code 掃描之辦理方式。
- 五、餘洽悉。

案由二：199 頭以下養豬場使用廚餘之查核情形。

決 定：

- 一、感謝各縣市政府努力查緝養豬場違規使用廚餘養豬案件，請落實違規場豬隻移動管制及儘速辦理

裁罰作業。

- 二、請農業部畜牧司再次通知所有豬農，禁用廚餘養豬政策解禁前，違規使用廚餘之豬農一律重罰，並實施豬隻移動管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上市。
- 三、餘洽悉。

案由三：案例場強化隔離、管制措施及清消作業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請農業部獸醫所儘速將案例場再次採檢結果通知臺中市政府。
- 二、請臺中市政府確認案例場與養豬戶住家間相通之門扇已確實封閉，人員無法透過該門扇通行，並請拍照提供本應變中心確認。
- 三、請臺中市政府研議案例場後續處置作為，包括是否廢除其廚餘再利用許可或牧場登記，並請於本應變中心下次會議報告。本案請農業部畜牧司協助臺中市政府。
- 四、餘洽悉。

案由四：廚餘掩埋場野豬防範措施、防範大雨沖刷致廚餘溢流及規劃相關水質檢測等執行及查核情形。

決 定：

- 一、針對部會聯合現勘後11處待改善之廚餘掩埋場，請相關縣市政府防疫單位轉知縣市首長，儘速請環保單位完成改善，以符合相關指引規定。
- 二、請農業部林保署規劃提升半年內野豬獵殺計畫之補助經費，加強檢測是否有野豬感染非洲豬瘟，以提早防範野豬傳播疾病風險。
- 三、餘洽悉。

案由五：廚餘養豬場裝設廚餘蒸煮智慧物聯網(AIOT)、廚餘車加裝 GPS 設備及各縣市建立廚餘運輸車輛名冊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請環境部規劃辦理AIOT運行模式說明會，邀請縣市政府畜政、防疫及環保單位人員參加，以瞭解AIOT平台之使用方式，並利辦理聯合檢查。
- 二、請環境部將使用者與告警對象人員填報格式，透過本應變中心Line群組傳送連結，以利中央及地方機關填報。中央及各縣市政府填報使用者名單不限，告警對象則因傳送告警訊息需付費，考量經費限制先以每機關3人為限。
- 三、請本應變中心於會後將養豬場載運廚餘者名單，先以本應變中心Line群組傳送周知各縣市政府，另請農業部畜牧司正式發函檢送名單予各縣市政府。
- 四、請各縣市政府研議後續廚餘養豬之開放時機（例如各縣市自行開放、各豬場分別開放，或全國統一開放），並於本應變中心下次會議討論。
- 五、請環境部研定養豬場違規使用廚餘達撤照程度之指引，提供各縣市政府參考。
- 六、請環境部研議是否參照我國共同供應契約之模式，將廚餘養豬場裝設AIOT系統之品牌及價格清單提供養豬業者參考利用。
- 七、依本次非洲豬瘟防疫經驗，爾後地方政府畜政及防疫單位使用之必要文件、系統、帳號密碼等，均應列入人員移交清冊。
- 八、餘洽悉。

案由六：各縣市清查並完成轄內圈養山豬場（含山區旅宿業者圈養之山豬）訪視，並宣導勿餵飼豬隻（包

括寵物豬)廚餘之相關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請各縣市特別查訪山區或部落圈養山豬是否有使用廚餘餵飼豬隻情形。
- 二、餘洽悉。

案由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防疫措施建議事項。

決 定：

- 一、請各縣市政府於11月28日(五)前提供動物防疫人力評估，包括人力配置、執行業務內容清單、防疫業務人力缺口及鄉鎮公所防疫人力應如何補足等資料，送農業部防檢署彙整。農業部將與行政院人事總處討論如何強化防疫人員編制。
- 二、請農業部畜牧司研議將20頭以下養豬場(經濟動物)納入畜牧場管理。
- 三、餘洽悉。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50分。